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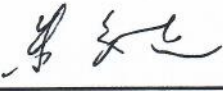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崔光灿、朱安达、杨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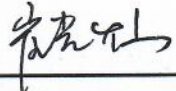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颂新


朱安达


崔光灿



2022年1月18日